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七：《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
议案二十四：《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36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
附件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
附件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
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

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提供个人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码、健康码、乘坐交通工具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体温37.3度以下）、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

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黄江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六）听取《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针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内容，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7 元（含税）。按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136,400,000 股计算，预计拟分配股利人民币 50,058,800.00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了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均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税前）。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了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按其在本公司具体任职岗位确定。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为提升贷款融资授信效率，拟以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作为担保品，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需要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或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给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共计不超过总额人民

币 10.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给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共计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扬创

公司名称：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35,451.52 万元；负债总额 7,300.73 万元；资产净额 28,150.79 万元；营业收入 4,087.49 万元；净利润 105.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0 万元。

（二）东莞利扬

公司名称：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19 号 2 栋 204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测试、封装、技术开发；探测卡、治具、测试板设计、开发及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5,018.41 万元；负债总额 2,043.16 万元；资产净额 2,975.25 万元；营业收入 802.21 万元；净利润-2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75 万元。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由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照最新的经营围规范，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集成电路生产、测试、封装、技术开发，探针卡、治具、测试板设计、开发及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七：《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针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内容，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二十四：《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2021 年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2/1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4/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4/2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使用发明专利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4/2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5/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5/17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2021/5/20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6/11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黄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张亦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辜诗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黄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袁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瞿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游海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郭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郑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7/14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7/30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8/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发行方式及时间 子议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发行数量 子议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子议案：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子议案：上市地点 子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子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10/29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12/31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参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7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6/2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 年 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1/6/29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黄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张亦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辜诗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黄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袁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瞿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游海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郭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郑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利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徐杰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8/31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行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1. 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2. 提名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通过审查被提名人的资料，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根据董监高的职责、重要性以及市场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进行审议。

4. 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建设性的意见。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证券部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2021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19.81 万元，同比增长 5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4.19 万元，同比增长 103.75%。报告期内，国内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集成电路测试开发方案的日益积累，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战略合作伙伴持续增加，公司在 5G 通讯、工业控制、生物识别、MCU、AIoT 等领域的芯片测试保持增量趋势。

（二）精益化运营管理，提升效率并着力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精益管理，持续优化和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着力推进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扎实推动 QCC 等质量活动，满足客户对“三化一稳定”等方面的要求，从而实现降本增效。

（三）多融资渠道并进，驱动规模增长，助力完善集成电路供应链

报告期内，为缓解短期供应链供需不平稳的境况，弥补国内集成电路中高端芯片测试的产能需求，公司 IPO 募投项目较原计划提速实施。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与多家商业银行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共获授信额度人民币 2.15 亿元，为后续产能扩充提供资金保证；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计划募集人民币 130,702.60 万元，投入到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首期股权激励凝聚优秀人才，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中长期的稳健发展，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7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8.8 万股，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和稳定核心的技术与业务骨干，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注重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875.29 万元，同比增长 96.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6%。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不同应用领域的芯片测试技术开发需求，积极搭建研发架构，提高研发团队的协同性，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一方面，公司在保证测试品质的情况下，持续优化测试方案，提升测试效率，巩固并深化已取得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前沿芯片领域的测试技术研究，把握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保持对前瞻市场芯片测试需求的敏锐度和技术储备。

（六）积极扩充中高端测试产能，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与迅速发展的设计业相比，国内集成电路测试的发展相对滞后，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测试服务的公司较少，无法满足众多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产业化测试需求，已日益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测试作为产业链既关键且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有序地、预判性地扩充中高端测试的产能，积极应对客户芯片测试的产能需求，协助客户抢占市场，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七）构建高效营销网络，树立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品牌标杆

公司分别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东莞市）和长三角地区（上海市嘉定区）两个中心建立四个测试技术服务生产基地，贴近半导体产业链的地缘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既贴近前端晶圆和封装实现快速响应，又能毗邻终端客户电子产品应用提供优质服务。公司通过内部提拔及外部招揽方式，优化营销团队结构，从市场、销售到后端的客户服务力求专注专业，不断增强公司整体营销能力。营销团队在新老客户的维护、开发、组织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制定销售策略、收集市场信息等方面逐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多渠道推进品牌建设，树立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品牌标杆。

（八）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系统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努力加强公司治理管理，推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执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相关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法定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便于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从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19.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73%；公司净利润为 10,584.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75%。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成果指标	营业收入	39,119.81	25,282.54	54.73%
	营业成本	18,470.71	13,626.76	35.55%
	利润总额	11,375.90	5,805.88	95.94%
	净利润	10,584.19	5,194.72	103.75%
财务状况指标	流动资产	30,234.62	56,401.87	-46.39%
	非流动资产	95,769.81	52,808.71	81.35%
	流动负债	12,481.57	7,947.46	57.05%
	非流动负债	8,453.86	3,625.37	133.19%
	所有者权益	105,069.00	97,637.75	7.61%
	总资产	126,004.43	109,210.58	15.3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004.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93.85 万元，增幅 15.38%。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21 年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6.45	24,666.53	-11,060.08	-44.84%	1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22,680.42	-22,680.42	-	-
应收票据	350.00	0	350.00	-	0.28%
应收账款	9,616.71	6,580.85	3,035.86	46.13%	7.63%
其他应收款	403.48	75.25	328.23	436.16%	0.32%
存货	2,081.95	499.01	1,582.95	317.22%	1.65%
其他流动资产	3,988.15	1,725.00	2,263.15	131.20%	3.17%
流动资产合计	30,234.62	56,401.87	-26,167.25	-46.39%	23.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938.18	36,984.33	32,953.85	89.10%	55.50%
在建工程	14,032.97	6,932.43	7,100.54	102.42%	11.14%
使用权资产	2,458.78	0	2,458.78	-	1.95%
无形资产	2,586.74	231.25	2,355.49	1018.60%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03	339.80	562.23	165.46%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58	5,493.69	-3,667.12	-66.75%	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9.81	52,808.71	42,961.10	81.35%	76.01%
资 产 总 计	126,004.43	109,210.58	16,793.85	15.38%	100%

主要变动说明：

-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发放股利及募投项目快速推进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赎回全部理财产品所致；
- （3）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收到承兑汇票款所致；
- （4）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 （5）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海关保证金及新租厂房押金所致；
- （6）存货变动原因：主要系测试规模增长，增加相应周转材料；另外部分产品已测试

但未经交付给客户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扩充测试产能，大量购置相关测试设备的增值税留底税额所致；

(8)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与扩充测试产能相关的募投项目快速实施所致；

(9)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快速实施投入且投入规模较大，但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10)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施行租赁准则所致；

(11)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得东莞市东城街道土地使用权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份的支付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预付账款的设备交付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20,935.43万元，比年初增加9,362.60万元，同比增长80.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21 年负债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0.00	2,522.00	948.00	37.59%	2.75%
应付账款	5,258.48	2,588.00	2,670.48	103.19%	4.17%
应付职工薪酬	1,325.94	749.12	576.82	77.00%	1.05%
应交税费	1,012.45	562.71	449.74	79.92%	0.80%
流动负债合计	12,481.57	7,947.46	4,534.10	57.05%	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8.80	978.00	1,130.80	115.62%	1.67%
长期应付款	-	274.53	-274.53	-	-
租赁负债	1,528.44	-	1,528.44	-	1.21%
递延收益	3,386.03	1,963.68	1,422.35	72.43%	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49	385.38	1,022.11	265.22%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3.86	3,625.37	4,828.50	133.19%	6.71%
负债合计	20,935.43	11,572.83	9,362.60	80.90%	16.61%

主要变动说明：

(1)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支付部分设备尾款增加所致；

- (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薪酬提高及员工数增加所致；
- (4)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原因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款所致；
- (5)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新增贷款所致；
- (6)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优化财务结构，提前结清相应款项所致；
- (7)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主要原因系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3、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5,069.00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7,431.25 万元，增幅为 7.61%。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股本	13,640.00	13,640.00	0
资本公积	68,472.16	66,618.01	2.78
其他综合收益	-0.69	0.52	-231.28
盈余公积	2,874.37	1,851.39	55.25
未分配利润	20,083.15	15,527.83	2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069.00	97,637.75	7.61

主要变动说明：

-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外币汇率所致；
- (2)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3)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9,119.81	25,282.54	13,837.27	54.73%
营业成本	18,470.71	13,626.76	4,843.95	35.55%
销售费用	1,087.80	501.84	585.96	116.76%
管理费用	4,419.33	3,051.13	1,368.20	44.84%
研发费用	4,875.29	2,478.21	2,397.08	96.73%
财务费用	-18.43	306.69	-325.12	-106.01%
投资收益	402.56	87.65	314.90	359.26%

信用减值损失	-230.55	-58.16	-172.39	296.38%
资产处置收益	491.69	4.17	487.52	11702.90%
营业外支出	140.94	10.87	130.07	1196.85%
净利润	10,584.19	5,194.72	5,389.46	103.75%

主要变动说明：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在 5G 通讯、工业控制、生物识别、MCU、AIoT 等领域的芯片测试保持快速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增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公司通过内部提拔及外部招揽方式，从前端的销售网络布局到后端的客户一体化服务，优化营销团队结构，提升相关薪酬福利，导致人力成本及展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提升及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收到政府贴息所致；
-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对不同资历的研发人员重新按能力水平划分相应职级，在职研发人员得到不同程度的薪酬福利提升。报告期内，实施主要针对以技术研发人员为主的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股份支付增加。另外，为满足市场需求及未来业务开展需要，研发团队在不同芯片应用领域的广度及深度开发测试方案，持续增强研发投入特别是中高端芯片测试方案研发，其中研发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投入增加。为满足中高端测试方案需求，提升测试效率，公司增加测试设备的研发投入；
- (7)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收到政府贴息所致；
- (8)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 (9)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破产清算全额计提坏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10)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处置部分陈旧且利用率较低的中低端设备所致；
- (11)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捐赠集成电路教育事业及公益慈善活动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7.84	28,075.92	15,891.92	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9.81	17,539.39	7,250.42	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8.03	10,536.53	8,641.50	8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31.76	21,929.11	92,602.66	42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83.45	63,433.96	76,149.49	1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1.69	-41,504.85	16,453.16	-3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7.98	53,474.99	-48,287.01	-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3.76	7,100.23	3,263.53	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79	46,374.76	-51,550.54	-11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4	-19.30	23.84	-12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4.90	15,387.14	-26,432.05	-171.78%

主要变动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2.01%，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内陆续收回；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期末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年度随着募投项目快速推进投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减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16%，主要系 2020 年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1 年度，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2/1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5/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5/17	《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6/11	《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张利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关于选举徐杰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9	《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7/14	《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7/30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8/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发行方式及时间
			子议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发行数量
			子议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子议案：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子议案：上市地点
			子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子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0/29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2/31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对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贯彻落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互相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行使监事会各项职责，切实提升监事会监督的效力和效能，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1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

五、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保持稳定增长 30%。

六、确保 2022 年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借助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客户基础和行业拓展规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和职责分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4、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扩充中高端测试的产能。

七、特别说明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整体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